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新H股,并作出相应授权。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内资股,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会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年度股东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及联交所一般开放证券买卖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于配售协议条件获达成当日后第三个营业日,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10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事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于二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颁布之《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分别就配售事项或其相关事项向或将向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的函件、档案、往来信件、通讯、文件、回覆、承诺及呈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第13条就配售事项将向中国证监会呈交之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会授予本公司配发及发行H股之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应按此诠释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联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买卖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项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币4.58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在其条件规限下将予配发及发行之最多25,678,4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辖之所有地区
%	指	百分比

一、本次配售事项

2026年7月22日(交易时段前),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了《配售协议》,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根据《配售协议》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将为独立第三方)认购25,678,4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格为每股4.58港元。

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时段前)

订约方:(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作为独家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将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25,678,400股新H股。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256,126,400股H股的约10.03%,及相当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22%。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项完成,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无其他变化,则配售股份分别占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9.11%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12%。根据配售事项,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25,678,400元。

3、配售事项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为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的承配人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连。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完成后,预期概无承配人将成为主要股东。倘任何承配人将于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本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港币4.58元,较:

(a)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即本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包括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5.50元折让约16.76%;

(b)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包括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5.72元折让约19.90%;及

(c)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5.65元折让约18.94%。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预计为约港币115.68百万元。配售事项完成后每股H股募集的净价(扣除佣金及预计开支后)将为约港币4.50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以及参照市况及每股H股近期收市价经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于配发、发行及悉数缴足后,于彼此之间及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及产权负担,且附有于发行配售股份日期随附的一切权利,包括有权收取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当日或之后的记录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7、条件

完成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或之前达成以下条件或获豁免(仅就下文条件(b)至(e)项而言)后,方可作实:

(a)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项上市及买卖批准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销)。

(b)完成前,概无发生以下事项:

(i)本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资产、业务、营运或前景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出现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变动的任何发展;或

(ii)(a)联交所暂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证券的买卖;或(b)联交所全面暂停或限制买卖,超过10个营业日(惟与配售事项有关的任何短暂停牌除外);或

(iii)香港或中国爆发任何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或有关行动升级,并宣布国家进入紧急或战争或其他灾难或危机状态;或

(iv)香港或中国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发生任何严重中断及/或香港或中国有关机关宣布全面暂停商业银行活动;或

(v)香港或中国的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或经济情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务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或出现对上述各方面造成影响的该等变动或发展;

令配售代理全权判断认为会让配售股份或执行购买配售股份的合约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将严重损害配售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

(c)截至配售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作声明及保证均属真实及准确且概无误导成分;

(d)于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协议及承诺,并已达成配售协议项下其须遵守或达成的所有条件;及

(e)配售代理已于交割日接获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有关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该等事宜的意见,有关意见的形式及内容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取得上市委员会授予的有关上市及买卖批准,并在取得该项批准后随即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须根据配售代理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就履行该等条件而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有关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及作出所有有关行为及事宜。

倘上述任何条件未能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达成或获豁免(仅就上文条件(b)至(e)项而言),则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于配售事项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应属无效,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协议所引致的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事项向对方提出任何索偿(除先前违约外)。

8、终止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违反任何配售协议所载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发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为理由,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透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对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9、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完成应于交割日或其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定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落实。

鉴于完成须待达成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故配售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因此,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无需股东另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159,569,680股H股。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前述一般授权发行任何H股。

三、配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能源装备行业所需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与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采机械装备、石油天然气输送装备、油气开采装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氢能源、石油炼化、煤炭挖掘机械、锅炉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油田服务等多个领域。

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将有助于加强本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财务状况,扩大股东基础,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推动本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配售事项所得款项的用途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港币117.61百万元,而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预计约为港币115.68百万元。本公司拟将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a)约90%或港币104.11百万元,用于偿还未偿还借款以优化本集团财务结构;及

(b)约10%或港币11.57百万元,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五、于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股权集资活动。

六、对股权架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架构及于配售事项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载列如下,并假设(a)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项完成期间概无其他变化;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概无且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	紧接配售事项之前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获配售的情况下,紧随配售事项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附注2)	541,722,000	100.00	67.90	541,722,000	100.00	65.78
H股						
承配人	–	–	–	25,678,400	9.11	3.12
其他公众H股东	256,126,400	100.00	32.10	256,126,400	90.89	31.10
已发行H股总数	256,126,400	100.00	32.10	281,804,800	100.00	34.22
已发行股份总数(附注1)	797,848,400		100.00	823,526,800		100.00

附注:

(1)上表的部分数字和百分比数字经过了四舍五入调整。

(2)于本公告日期,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合共235,617,000股A股,占已发行A股总数约43.49%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9.53%。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235,617,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八、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就配售事项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事项之独家整体协调人及独家配售代理。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和/或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丁建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建完	独立董事	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3月22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丁建完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建完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丁建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丁建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丁建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楚天智能SCP004;代码:012680922),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100天,发行利率1.40%,起息日为2026年4月13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22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1,917,808.2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917,808.22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中平	是	240.00	5.81%	1.93%	2026/1/13	2026/7/2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0.00	5.81%	1.93%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中平	4,130.00	33.30%	480.00	240.00	5.81%	1.93%	240.00	100.00%	3,890.00	100.00%
吴双萍	1,988.00	1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8.00	100.00%
吴伟平	1,834.00	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4.00	100.00%
合计	7,952.00	64.11%	480.00	240.00	3.02%	1.93%	240.00	100.00%	7,712.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2.青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青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

4.青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

5.青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4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青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青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青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青农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8月24日)止。

二、青农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青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青农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青农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9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农转债”。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四、青农转债兑付及摘牌

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4日到期,本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青农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与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将主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伏羲半导体,鹏鼎投资以自有资金2,090万元对联道泽泰进行增资及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规模拟从111万元增至人民币4,300万元,鹏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90万元,占合伙企业48.60%份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本次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基金变更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5日,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道泽泰”)出具变更决定书,各合伙人决定将合伙企业出资额由4300万元变更为4200万元人民币,变更前后的合伙人出资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47%	20.00	0.48%
陈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3%	0	0.0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	48.60%	2,090.00	49.76%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	48.60%	2,090.00	49.76%
合计		4,300.00	100%	4,200.00	100%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道泽泰通知,联道泽泰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SD83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7月21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2、联道泽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6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7号)(一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及普通金融债券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本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6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160亿元,本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本行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2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270亿元,本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实体标签属性识别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3 1 0110731.0

专利权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7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069932 B

该发明专利针对自然语言处理中的实体标签属性识别任务,提出了一种创新的解决方案,该方案不对预训练模型做任何结构上的修改,只修改推理时的注意力遮蔽矩阵,即可完成从预训练到下游任务的迁移训练,相比其他模型方案,本方案是一种高效且极简化的方案。该发明专利目前主要用于公司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上。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彭飞先生、闵海涛先生、唐曼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

因彭飞先生、闵海涛先生、唐曼萍女士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彭飞先生、闵海涛先生、唐曼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已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5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41.2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341.20万元,基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1)。

2026年7月22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